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164,433**	164,295	0.1%
除税前溢利		**97,741**	64,715	51.0%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82,609**	55,908	47.8%
純利率		**50.2%**	34.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3**	2.9	
建議年內股息				
－末期股息*(港仙)*		**1.15**	0.81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本金	*附註1*	**771,035**	870,645	-11.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典當貸款		**23,647**	43,2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典當貸款		**157,018**	146,69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		**590,370**	670,722	
－企業貸款		**–**	10,000	
資產總額		**1,238,219**	1,183,020	4.7%
權益總額		**1,155,757**	1,107,978	4.3%
淨息差	*附註2*	**17.2%**	16.5%	
典當貸款服務		**40.5%**	40.0%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10.1%**	10.3%	

附註1：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押商條例項下之應收典當貸款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應收典當貸款及應收按揭抵押貸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註2：年內之淨息差指年內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相關融資成本，除以相關貸款之月終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收益	*4*	**164,433**	164,295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6*	**7,598**	11,754
經營收入		**172,031**	176,049
其他經營開支	*7(b)*	**(57,939)**	(61,106)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2,707)**	(46,311)
經營溢利		**101,385**	68,632
融資成本	*7(a)*	**(3,644)**	(3,917)
除稅前溢利	*7*	**97,741**	64,715
所得稅	*8*	**(15,132)**	(8,807)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2,609**	55,908
每股盈利(港仙)－基本及攤薄	*9*	**4.3**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450**	2,773
使用權資產	*10*	**14,259**	22,163
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993**	40,356
應收貸款	*11*	**25,793**	27,636
其他應收款項	*12*	**1,042**	2,535
遞延稅項資產		**4,165**	5,305
		86,702	100,768
流動資產			
經收回資產		**10,699**	9,575
應收貸款	*11*	**756,585**	848,4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328**	6,463
可收回稅項		**–**	2,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905**	215,655
		1,151,517	1,082,25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549**	4,378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15*	**47,500**	47,500
租賃負債	*10*	**6,635**	7,867
應付稅項		**9,116**	–
		73,800	59,745
流動資產淨額		**1,077,717**	1,022,50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64,419**	1,123,275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	**8,662**	15,297
資產淨額		**1,155,757**	1,107,9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243**	19,243
儲備		**1,136,514**	1,088,735
權益總額		**1,155,757**	1,107,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wan Lik Holding Limited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TMF (Cayman) Ltd.(為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陳美芳女士、陳雅瑜女士及陳啟球先生之利益而作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此等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查閱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羣策大廈2302–2303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兑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2]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3]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列出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中指定類別的呈列及小計定義引入了新規定、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以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獲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允許提早應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將持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應收貸款和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給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能否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收益指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業績。年內，按各業務性質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元	*千元*
典當貸款業務之收益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收典當貸款之利息收入	**10,625**	8,4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典當貸款之利息收入	**68,731**	67,686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	**19,274**	11,141
	98,630	87,323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收益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	**65,803**	76,972
	164,433	164,295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益，而確認的時間點為某一時間點。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成本約為45,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6,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客戶群多元化，並無客戶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超逾本集團收益之10%。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於香港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區資料。

6.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元	*千元*
租金收入	**1,108**	1,217
信貸相關費用收入	**343**	2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827**	2,329
銀行利息收入	**5,327**	5,1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363)**	2,17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	–
其他	**420**	694
	7,598	11,754

7.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六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	**–**	544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2,375**	2,375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180
	租賃負債利息	**1,269**	818
		3,644	3,917
(b)	**其他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949**	23,878
	－董事薪酬	**7,499**	9,543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之供款	**512**	540
	－扣除(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153**	(181)
		33,113	33,780
	物業及設備開支(不包括折舊)：		
	－物業租金	**3,394**	4,310
	－保養、維修及其他	**1,287**	1,176
		4,681	5,486
	核數師酬金	**935**	97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9**	9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04**	7,578
	廣告開支	**2,451**	2,513
	銀行費用	**121**	2,11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11**	2,2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之虧損淨額	**12**	32
	其他	**5,502**	5,497
		20,145	21,840
		57,939	61,106

8. 所得稅

	二零二六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即期稅項	**13,907**	11,6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5**	13
遞延稅項	**1,140**	(2,897)
	15,132	8,80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登載於憲報。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溢利將按稅率16.5%繳稅。本集團合資格實體於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利得稅率兩級制計算。本集團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之其他香港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97,741**	64,715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適用稅率計算)	**15,955**	9,70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92)**	(84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8**	121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附註(i))*	**(30)**	(1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5**	13
法定稅項減免*(附註(ii))*	**(24)**	(12)
所得稅	**15,132**	8,807

附註：

i.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83,000港元(二零二六年：零)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i. 法定稅務優惠指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扣減100%，惟上限分別為3,000港元及1,5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二六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82,609**	55,908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三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924,308**	1,927,236
購回自身股份之影響	**–**	(953)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24,308**	1,926,283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租賃物業－樓宇	**14,259**	22,163

本集團已就租賃物業作出租賃安排。租賃期一般介乎一至七年，並須支付固定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約為11,200,000港元，此乃由於訂立新租賃協議所致，而餘下5,300,000港元則由於修改現有樓宇租約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並無新增或租賃修改。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樓宇租賃中包含延期選擇權。由於本集團已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故租賃條款中已將延期選擇權所涵蓋之特定期間納入其中。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租部分租賃物業。本集團已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分租使用權資產之租金收入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200,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元	*千元*
流動	**6,635**	7,867
非流動	**8,662**	15,297
	15,297	23,164

租賃負債項下之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元	*千元*
一年內	**6,635**	7,867
一年後但兩年內	**4,177**	6,635
兩年後但五年內	**3,141**	6,255
五年後	**1,344**	2,407
	15,297	23,164
減：於12個月內結清之到期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6,635)**	(7,867)
於12個月後結清之到期款項	**8,662**	15,297

(iii)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元	*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租賃物業	**7,904**	7,57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69**	818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3,394**	4,310
分租使用權資產之收入	**(1,108)**	(1,217)

(iv) 其他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未開始的承諾租賃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2,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2,500,000港元)。

(v)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15,297,000港元，其涉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14,25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租賃負債約23,164,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22,163,000港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六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典當貸款	**23,647**	43,233
－典當貸款之應計利息	**1,122**	1,026
應收典當貸款	**24,769**	44,259
減：典當貸款減值撥備	**–**	(8,328)
應收典當貸款淨額	**24,769**	35,931
－按揭抵押貸款	**590,370**	670,722
－按揭抵押貸款之應計利息	**22,131**	22,514
	612,501	693,236
減：按揭貸款減值撥備	**(24,384)**	(22,970)
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淨額	**588,117**	670,266
－企業貸款	**–**	10,000
－企業貸款之應計利息	**–**	910
應收企業貸款淨額	**–**	10,91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淨額	**612,886**	717,1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		
典當貸款	**169,492**	158,977
應收貸款淨總額	**782,378**	876,084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756,585)**	(848,448)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25,793**	27,636

於釐定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董事已決定使用多項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識別虧損階段、估計違約可能性、違約產生之虧損、違約風險、貼現率、調整前瞻性資料、抵押品之價值及其他調整因素。

於兩個年度內，評估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時所用之估計技術或所作之重大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減值虧損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第3階段	第3階段
	千元	*千元*
於三月一日	**31,298**	14,031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典當貸款	**(658)**	4,627
－按揭抵押貸款	**13,365**	41,684
	44,005	60,342
撇銷		
－典當貸款	**(7,670)**	–
－按揭抵押貸款	**(11,951)**	(29,044)
於二月二十八日	**24,384**	31,298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由於借款人不太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本集團已計提約1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6,300,000港元)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由於借款人未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且管理層認為有關信貸義務並無實際機會收回，本集團已撇銷約19,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9,000,000港元)之預期信貸虧損。

賬齡分析

基於合約到期日編製且並無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貸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典當貸款 *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典當貸款 *千元*	按揭抵押貸款 *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企業貸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並無逾期	**19,419**	**165,228**	**350,074**	**–**	**534,721**
逾期少於1個月	**1,329**	**2,820**	**57,810**	**–**	**61,959**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2,968**	**1,172**	**52,285**	**–**	**56,425**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564**	**272**	**376**	**–**	**1,212**
逾期6個月至1年	**489**	**–**	**15,870**	**–**	**16,359**
逾期1年以上	**–**	**–**	**136,086**	**–**	**136,086**
	24,769	**169,492**	**612,501**	**–**	**806,76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典當貸款 *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典當貸款 *千元*	按揭抵押貸款 *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企業貸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並無逾期	34,583	155,349	386,577	–	576,509
逾期少於1個月	578	2,086	69,610	–	72,274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	948	43,920	–	44,868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	594	2,615	10,910	14,119
逾期6個月至1年	–	–	35,698	–	35,698
逾期1年以上	9,098	–	154,816	–	163,914
	44,259	158,977	693,236	10,910	907,382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此等逾期一個月或以上之按攤銷成本的應收貸款中，除已就若干按攤銷成本的應收貸款約120,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8,300,000港元)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4,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0,300,000港元)外，於報告期末，抵押品各自之估值足以悉數抵償此等貸款之未償還結餘。此等已減值按攤銷成本的應收貸款中，由於借款人未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本集團已撇銷約19,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9,000,000港元)之預期信貸虧損。逾期少於1個月之按攤銷成本的應收貸款乃主要由於偶爾延遲還款所導致，並不表示此等按攤銷成本的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顯著信貸惡化。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元	*千元*
非即期		
其他	**1,042**	2,535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34**	1,098
按金及預付款項	**6,132**	5,106
其他	**1,162**	259
	7,328	6,463

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計60天內到期。由於預期虧損率近乎零，故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未減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基於與報告期末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元	*千元*
0至60天	**34**	1,098

並無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13.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已取得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融資約40,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約40,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等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額度按介乎最優惠利率加0.25%至最優惠利率加1.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按介乎最優惠利率加0.25%至最優惠利率加1.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融資合共約40,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約40,500,000港元)尚未提取，且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各年內，本集團已履行本集團銀行融資項下之所有財務契諾(如有)，而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應收貸款作出擔保。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元	*千元*
應計利息開支	**23**	23
應計費用開支	**4,028**	3,035
長期服務金撥備	**691**	539
預收款項	**5,042**	465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取按金	**765**	316
	10,549	4,378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15.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直屬控股公司取得一筆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融資限額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0,00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5%之年利率(二零二五年：5%之年利率)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貸款融資約為152,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2,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付應計利息約為2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3,000港元)。

16. 股息

年內支付的股息：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元	*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每股1.00仙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每股0.64仙）	**19,243**	12,334
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每股0.81仙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76仙）	**15,587**	14,647

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15仙(二零二五年：每股0.81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以「靄華」品牌名稱在香港經營之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按揭抵押貸款及典當貸款)業務。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宏觀經濟已進入逐步復甦階段，融資需求隨之穩步回升。年內按揭抵押貸款業務錄得收益約65,80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40.0%。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約為612,500,000港元。年內，按揭抵押貸款業務的淨息差約為10.1%。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於放款活動方面繼續保持嚴謹及審慎風險導向的策略。雖然住宅物業市場已出現令人鼓舞的回穩跡象，本集團鑑於工商物業供應持續過剩及估值壓力，對該等板塊維持高度警惕。我們的審批策略持續聚焦建構具韌性的貸款組合，優先選擇高質素抵押品及審慎的貸款對估值比率。年內，第一按揭的平均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56.27%，而次級按揭的整體平均貸款對估值比率則約為40.82%，其中本集團經手的次級按揭的平均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3.7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由約46,300,000港元減至約12,700,000港元，減幅約72.6%或33,600,000港元，反映本集團穩健的信貸風險管理。

典當貸款業務

典當貸款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87,300,000港元，增加約12.9%或11,300,000港元，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約98,600,000港元。該業務的盈利能力進一步得益於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1,100,000港元，大幅增加73.0%至約19,200,000港元。上述表現主要受惠於金價屢創新高，以及二手奢侈品市場(尤其是高端鐘錶)交投活躍。以上因素進一步鞏固典當貸款業務作為對沖宏觀經濟波動的穩健、策略性工具的地位。

年內，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於廣告及宣傳以提升本集團之品牌曝光度，成功帶動對貸款額超過100,000港元的一對一典當貸款預約服務的需求。

行業回顧

年內環球經濟環境受制於審慎貨幣寬鬆步伐與持續地緣政治不穩的複雜交互影響。儘管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二四年底啟動減息周期，惟其後的利率調整步伐仍較保守，導致借貸成本環境在較長時間仍維持偏緊。該等貨幣環境在中東局勢升溫的推波助瀾下，觸發市場廣泛波動，並引發環球投資者明顯轉向優質避險資產。

在此背景下，金價保持強勁升勢，於報告期內屢創歷史新高。金價上升不僅提高本集團抵押品組合的內在價值，亦刺激客戶將已升值資產變現套取流動資金的需求，從而推動典當融資的需求上升。

與貴金屬走勢互相呼應，高端鐘錶及珠寶等奢侈資產的二手市場於期內同樣展示顯著韌力和結構性流通量。此類資產日益被視為另類價值保存工具，為本集團的典當經紀業務營運提供利好環境。本集團把握市場良好氣氛，成功將其融資方案的定位設定為精細流動資金管理工具，面向日漸壯大的客戶群。

同時，香港住宅物業市場於報告期內出現明確拐點。繼二零二四年經歷一輪戰術性價格整固後，受惠於全面撤銷法定樓市降溫措施及實際按揭貸款利率逐步回落，市場於二零二五年年初見底，此導致成交量有較明顯復甦，多個主要住宅樓價指數從二零二五年的低位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底累計回升約11%。

鑑於該等市場變化、房產物業估值趨穩，疊加本地資本市場回暖所帶動的財富效應再現，令整體信貸環境獲得顯著改善。有見一手住宅市場仍然競爭激烈，且新供應管道持續穩定，本集團在信貸審批方面仍保持嚴謹及審慎的態度，透過緊密監察市場流動性及利率波動，確保本集團貸款組合的整體資產質素。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64,3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或0.1%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164,400,000港元。該增幅乃由於典當貸款業務收益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87,300,000港元增加約11,300,000港元或12.9%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98,600,000港元，惟因按揭抵押業務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77,000,000港元減少約11,200,000港元或14.5%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65,800,000港元而被抵銷。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按揭抵押業務利息收入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的平均月終結餘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714,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628,30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已發放新按揭抵押貸款合共約256,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17,000,000港元)。

典當貸款業務

典當貸款業務之收益增加，乃由於應收典當貸款賺取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76,200,000港元增加約3,200,000港元或4.2%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79,400,000港元，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增加約8,100,000港元。

應收典當貸款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應收典當貸款的平均月底結餘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76,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184,600,000港元，加上已發放新應收典當貸款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87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933,200,000港元。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指本集團於典當貸款出現拖欠還款之情況時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虧損)。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每盎司金價由二零二五年三月約3,100美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二月約5,000美元。由於每筆典當貸款之貸款期限為四個農曆月，而隨著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金價升值，使收益有所增加，故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就出售經收回資產錄得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1,700,000港元減少約4,100,000港元或35.0%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7,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3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港元或21.7%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1,8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4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200,000港元。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61,100,000港元減少約3,200,000港元或5.2%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57,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33,8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港元或2.1%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33,1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董事酬金減少約2,000,000港元所致，惟因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約1,300,000港元而被抵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合約期超過一年的經營租賃應被視為融資租賃。因此，租賃協議之合約負債獲貼現並確認為租賃資產。使用權資產之租金開支及折舊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1,9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600,000港元或5.0%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11,3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集團位於荃灣的一家典當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遷址。

除上述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外，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5,400,000港元減少約1,900,000港元或12.3%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13,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費用減少約2,0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於年內，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3,9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港元或7.7%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3,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發行的債務證券已全數結清。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1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46,300,000港元)，乃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規定計量。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就應收典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約為700,000港元，此乃因部分抵押品的實際銷售價值優於管理層預期，故對三份典當貸款協議(即和已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減值的典當貸款相同)作出減值撥回。該三筆典當貸款已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全數撇銷。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就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13,300,000港元，乃指對若干份第一按揭抵押貸款(其中部分代表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發生的按揭抵押貸款的進一步減值)所作之減值。所有該等按揭抵押貸款均屬違約貸款，管理層已對相關借款人採取行動。由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物業價格下跌，管理層認為該等按揭抵押貸款之抵押品價值有很大機會不能悉數抵償相關未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就應收典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4,600,000港元，乃指對典當貸款協議(即和已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減值的典當貸款協議相同)所作之進一步減值，管理層認為該三份貸款的抵押品價值有很大機會不能悉數抵償相關未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就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41,700,000港元，乃指對若干份第一按揭抵押貸款(其中部分代表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發生的按揭抵押貸款的進一步減值)及若干份次級按揭抵押貸款所作之減值。所有該等按揭抵押貸款均屬違約貸款，管理層已對相關借款人採取行動。由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物業價格明顯下跌，管理層認為該等按揭抵押貸款之抵押品價值有很大機會不能悉數抵償相關未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3.6%上升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1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溢利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55,900,000港元增加約26,700,000港元或47.8%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82,600,000港元。

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應收貸款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約33,600,000港元；及(ii)經營開支減少約3,200,000港元，惟因(i)所得稅開支增加約6,300,000港元；及(ii)其他收入減少約4,100,000港元而被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審慎的資金及財務政策，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保留盈利、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直屬控股公司貸款撥付營運及資本需求。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所有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履行本集團銀行融資項下之所有財務契諾(如有)。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年利率5%計息。有關貸款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按照本集團目前及預期營運水平，本集團將主要透過銀行貸款及透支、直屬控股公司貸款、保留盈利及股本撥付日後營運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扣除銀行透支)均以港元計值，金額約為376,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淨增加約161,200,000港元。該增幅乃歸因於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01,187**	151,76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8,181)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750)**	(675)
債務證券之還款	**–**	(26,000)
銀行貸款之還款淨額	**–**	(10,000)
購回股份之款項	**–**	(631)
已付股息	**(34,830)**	(26,981)
已付融資成本	**(2,375)**	(3,3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收股息	**1,827**	2,172
其他流出淨額	**(3,809)**	(3,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1,250**	45,05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有一項投資承擔，涉及為一項非上市基金出資的責任。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已訂約但未有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上的投資承擔總額約為73,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3,800,000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流動比率[1]	**15.6x**	18.1x
借貸比率[2]	**4.1%**	4.3%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資產總額回報[3]	**6.7%**	4.7%
權益回報[4]	**7.1%**	5.0%
純利率[5]	**50.2%**	34.0%
淨息差[6]	**17.2%**	16.5%
－典當貸款服務	**40.5%**	40.0%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10.1%**	10.3%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借貸比率乃按各年末之總借貸(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之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3) 資產總額回報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的資產總額計算。

(4) 權益回報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之權益總額計算。

(5) 純利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度之收益計算。

(6) 年內之淨息差指年內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相關融資成本，除以相關貸款之月終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從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8.1倍降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5.6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錄得應付税項約9,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則錄得可收回税項約2,100,000港元。

借貸比率

本集團之借貸比率從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約4.3%下降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約4.1%，並無重大波動。

資產總額回報、權益回報及純利率

資產總額回報、權益回報及純利率分別從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4.7%、5.0%及34.0%上升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6.7%、7.1%及50.2%，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減少約33,600,000港元。

淨息差

淨息差從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6.5%微增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7.2%。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環球經濟復甦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儘管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或將持續存在，我們仍將堅守積極而審慎的經營策略，確保長遠持續增長，並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在按揭抵押貸款市場方面，我們將採取經審慎校準的差異化策略。本集團認為住宅物業板塊前景較為樂觀，並擬把握利率環境趨穩的契機，積極物色優質按揭抵押貸款機遇。相反，我們對工商物業板塊則維持審慎及警惕的取態。鑑於存貨供應結構性過剩及不良資產比例上升等挑戰，本集團於信貸審批及抵押品評估方面將實施更嚴格的監控，以減緩估值風險。

就核心業務而言，我們預計在金價走勢堅穩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持續的支持下，典當貸款業務將繼續保持韌性。為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正積極優化當舖分行網絡，有策略地在既有服務區域內物色更具成本效益的選址，以將現有當舖分行遷往租賃條款更有競爭力的物業，藉此在維持市場領先地位之餘降低營運開支。

同時，我們與PACM集團的策略合作仍是推動地域多元化的重要動力。透過在嚴格投資監控下積極於已發展市場探索機構信貸的商機，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可在行業格局持續演變之際靈活應對，並為全體持份者創造穩定價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共有52名員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50名)。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33,80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各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後釐定。本集團將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發放花紅，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主要包括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本集團亦支持僱員接受持續培訓，以促進僱員的個人發展，加強彼等的技能體系和知識，從而更穩妥地執行工作職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由於外匯風險的影響極微，故董事認為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鑑於營運需要，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必要行動以降低匯兑相關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後，概無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或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於整個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者(於下文解釋)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陳先生**」)現時兼任該兩個職位。陳先生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釐定本集團之整體方針。由於彼直接監督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故彼亦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負責人員。考慮到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之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先生為該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而現行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其遵守守則條文之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各董事已確認其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葉博士**」))組成，並由葉博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與編製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或重大缺陷。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進行比較，發現兩者數字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鑒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5港仙，連同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00港仙約佔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之50.1%。

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的為(其中包括)更新並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i)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其規定(其中包括)可舉行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ii)新庫存股份制度；(iii)上市規則下的無實體證券市場制度，以及採納相應修訂及其他行政性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結合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排除全部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pawnshop.com.hk)及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及麥肇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